

证券代码：873199

证券简称：辰泰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陈皆喜、毛杭林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18 号 1609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以

及《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

（三）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公司拟向股东进行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七）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以及制定工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8 时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18 号 1609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梁；联系方式：13989890951；联

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18 号 1609 室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